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14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解除戴箐、李 烨琳、许欣雨、张芬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戴箐，女，系艺术学院2017级艺术与科技2班学生；李烨琳，女，系艺术学院2017级美术学（师范）1班学生；许欣雨，女，系艺术学院2017级美术学（师范）1班学生；张芬，女，系东方语言文化学院2017级日语3班学生，四人于2019年6月受留校察看处分。

现四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期已满，鉴于戴箐、李烨琳、许欣雨、张芬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